

議題研析

一、題目：公部門資安人力問題簡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資安即國安」，但公部門卻鬧資安人才荒！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統計顯示，2023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專職人員依法應配置人數 1,533 人，正式人員 939 人，占依法應配置人數之 61.25%，非正式人員（約聘、約僱、約用及委外人員）355 人，占比 23.16%，尚有缺額 239 人，占比 15.59%。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表示，將透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資通安全類科、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等，協助政府機關擴大取才管道。數位發展部為擴大培育資安人才，投入許多資源，但效果不如預期，資安人才仍大量流失¹。

四、問題爭點

依據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協會（ISC2）最新資安人力研究報告，全世界資安人力缺口約為 476 萬人，較 2023 年增加 19.1%。此外，依據 iThome 於 2024 年調查，臺灣整體資安人力不足比率為 24.1%，公私部門均有資安人力不足情況。政府要如何留住資安人才，成為一大考驗²。

¹ 楊亞璇，「資安高考開缺 11 名 AI 內閣挨轟」，中國時報，2024 年 12 月 1 日，第 A4 版。

² 楊亞璇、李侑珊，「公部門規範多薪資低 不利留才」，中國時報，2024 年 12 月 1 日，第 A4 版。

五、探討研析

(一) 優化資安人力資源配置，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提升資安量能

2018年我國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主要係為協助公務機關及受規範之非公務機關認知自身資通安全風險並加以因應，並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其資通安全，依該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該條文授權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第2條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A級、B級、C級、D級及E級。又依其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五規定，公務機關資安等級為A級、B級及C級機關的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應分別配置4人、2人及1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亦即各機關應依資安等級規定配置足額資安人員，以符法令對該機關承擔資通安全責任的要求。

政府各級機關除應依據前開資安法令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的實際需求和風險評估，優化資安人力資源的配置，以確保每個單位都擁有足夠的資安防護能力，提升整體公部門的資安水準。此外，政府公部門亦應加強與私部門合作，運用私部門的專業及技術進行提升公部門的資安能力，透過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導入最新資安技術，及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與人力支援機制，以提升公部門的整體資安量能。爰建議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為：「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及人力支援機制。」透過公私部門共同協力方式，以相互支援資安人力不足之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

(二) 建立系統性資安訓練計畫，增加資安人力薪資

據研究指出，AI 人才在美國剛畢業起薪就是一年新臺幣（以下同）450 萬元，但目前政府部門招募數位專業人才，受限於公務人員相關人事規範，導致政府公部門數位能力與民間私部門仍存有落差，政府提出 AI 內閣、資安即國安等政策主張，首應優先調整資安人員待遇，方能建立資安基礎人力資源³。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激勵重點資安業務機關資安人員投入誘因，112 年奉行政院核定試辦資安增支加給作業，就「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 A 級機關（不含中央一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核定可支領資安增支加給，符合規定者屬主管職務者，按月增支 5,000 元；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職務以下職務者，按月增支 3,000 元，試行 2 年後將持續滾動檢討，以建構資安人員待遇制度。另該署亦規劃辦理公務機關資安業務推動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包含以獎勵金方式鼓勵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之機關及人員，以提升資安人員投入資安工作之誘因⁴。

為提升公部門資安能力，政府應推動建立系統性的資安訓練計畫，促進高階技能培訓及進行定期演練，以完善的訓練計畫提升公部門的資安意識及應對能力，確保能夠有效應對各種資安威脅。此外，政府應增加公部門資安人力相關預算，提高資安職位的薪酬水平及工作待遇，增加公部門對資安人才的吸引力，並改善現有員工的工作環境及薪資待遇福利。爰此，建議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為：「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³ 楊亞璇、李侑珊，同註 2。

⁴ 賴怡瑩，政府機關資訊單位設置及留才攬才相關問題探討，2024 年 4 月，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1675。

由主管機關定之。」以明確資安專責人員薪資待遇之法源依據，增加資安人才投入公部門之資安工作。

撰稿人：曾耀民